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2018第00392号

致：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张俊、李梦瑾（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2018年10月12日上交所《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第25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律师需要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有关保证，及有关人士的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梦舟股份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回复披露，冯青青及相关股东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前期不转让控制权与增持股份的承诺。请补充披露：（1）上述豁

免事项能否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2）无论是否适用，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先行完成控制权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是否存在明显的违规情形；（3）如豁免上述承诺的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相关主体拟如何解决或消除本次违规变更控制权行为的后果；（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请李瑞金明确是否承接冯青青不减持与增持股份的承诺。请律师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

1、2017年4月20日，冯青青承诺：“在船山文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的60个月内，将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第三方通过重组上市的方式变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与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公司”）、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和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李瑞金将成为梦舟股份实际控制人。

冯青青通过本次收购转让控制权，系为避免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从而被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其作出的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客观上确已无法履行，且该承诺尚在承诺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

船山文化在增持期限届满时未完成增持承诺且未及时履行变更或豁免的审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可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2、本所律师认为，冯青青在承诺期内实施本次收购导致梦舟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违反了其作出的关于保持梦舟股份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3、李瑞金承诺，将承接冯青青关于不转让控制权承诺。在冯青青原作出的承诺期限内，船山文化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李瑞金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持梦舟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李瑞金承诺，其在成为梦舟股份实际控制人后，将承接冯青青女士原作



出的关于不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冯青青女士原作出的承诺期限内，船山文化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李瑞金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李瑞金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将完成对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尚未增持股份的增持。

本所律师认为，李瑞金在成为梦舟股份实际控制人后，承接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作出不转让控制权及增持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 4 款的规定。

问题二：回复披露，冯青青此次转让控制权的主要原因为，红鹭公司以持有的船山文化股权为向大通资管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请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基本情况；（2）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是否达到预期使用状态或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在进行借款时是否充分考虑自身清偿能力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

1、2017 年 7 月 3 日，船山文化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实际贷款金额以山西信托出具的《借据》显示金额为准（《借据》显示的实际贷款金额人民币 1.9914 亿元）；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最长 18 个月（贷款总额分期发放的，各期的实际贷款期限以《借据》显示的贷款期限和贷款到期日为准，经核查，《借据》显示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9.55%。2017 年 7 月 3 日，红鹭公司与山西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红鹭公司将其持有的船山文化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山西信托，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用于经营以及其他用途。根据船山文化提供的资料，船山文化在获得借款后，其中 0.7 亿元借予红鹭公司投资影视城项目，剩余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由于红鹭公司投资影视城项目未能按约实现收益，导致船山文化上述借款尚收回本息，没能实现预期收益；船山文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未能实现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在借款时，船山文化经营正常，具备债务清偿能力，该借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市场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船山文化



融资出现困难，以致借款到期无法偿还；为维护梦舟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实施了本次收购。

问题三：回复披露，迫于资金压力，船山文化未能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请结合船山文化初次披露增持计划时及延期履行时的资金情况、增持所需资金情况，分析说明增持计划是否合理审慎。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

经核查，增持计划披露日（2017年9月8日）梦舟股份收盘价为4.04元/股，船山文化增持梦舟股份5%股份（8,848万股）所需资金约人民币3.57亿元。

2017年7月3日，船山文化与山西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9914亿元，且可融资约3亿元，具备实施增持计划所需资金。

第一次延期增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6月5日）梦舟股份收盘价为2.89元/股，船山文化增持剩余股份需要资金约人民币2.50亿元；第二次延期增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6月29日）梦舟股份收盘价为2.24元/股，船山文化增持剩余股份所需资金约人民币1.94亿元。2018年6月20日，船山文化在基金业协会已完成规模为4.5亿元的专项基金备案，且红鹭公司发函同意为船山文化增持提供资金支持。但船山文化因陆续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合计人民币2.1525亿元，且增持期间由于融资环境发生改变部分融资未能按期到账，导致增持计划最终未能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船山文化在初次披露增持计划时及延期履行时，具备筹集增持所需资金的条件，未能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系客观原因所致，增持计划合理审慎。

问题四：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李瑞金用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请补充披露：（1）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的金额与占比情况；（2）如存在自筹资金，补充披露自筹资金的利率、期限、担保等信息。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

1、经向李瑞金发函询证，李瑞金实施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以及李非文提供的借款，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约各占50%。

2、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与李非文签署《借款协议》，李非文同意向李瑞金提供约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化利率5%，借



款期限五年，李非文将根据李瑞金的资金需求支付上述款项。鉴于借款双方为母子关系，故本次借款未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李瑞金用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李非文提供的借款，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约各占 50%；《借款协议》中明确了借款利率、期限、担保等信息，为借款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张俊

李梦理